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应聘人员需要提交笔试准考证、填写完整的《烟台凤凰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名表》、1寸近期报名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等。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报名时有工作单位，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交能够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工作证明（需载明具体工作岗位和年限）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研究方向相关证明，研究生毕业生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外语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有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的，应聘人员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